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编写，该决议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供年度辩论和审查。还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46 (2005) 号决议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报告，以进行年度辩论。本报告回顾建设和平委员会自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第三届会议的工作。

二. 委员会的工作

2. 第二届会议的结束标志着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 31 名成员中有 24 名的任期届满。由于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成员无法就区域席位分配达成协议，组织委员会区域成员的选举以及提供最多军事和警察人员集团选定的组织委员会成员的确认都被推迟。因此，上述两类现任成员的任期和主席高须幸雄(日本)的任期以及各个组合的主席的任期都予以延长，直到这两个机构能够选出各自的成员。

3. 2008 年 12 月 18 日，会员国及其区域集团就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席位分配达成协议后，大会通过了第 63/145 号决议，规定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起，大会选出的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1 月 1 日开始。该决议请派遣成员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的所有其他实体相应地调整各自成员的任期。

* A/64/150。

4. 2009年1月7日,委员会选出新的主席埃拉尔多·穆尼奥斯(智利)和一名副主席朴仁国(大韩民国)。¹ 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组合分别由安德斯·利登(瑞典)、扬·格罗斯(比利时)、玛利亚·路易莎·维奥蒂(巴西)和弗兰克·马约尔(荷兰)担任主席。经验教训工作组由卡门·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萨尔瓦多)担任主席。

5. 2009年2月25日和6月29日,在与塞拉利昂和布隆迪政府协商的基础上,组织委员会选出加拿大常驻代表为塞拉利昂组合的新主席,瑞士常驻代表为布隆迪组合的新主席。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组合的新主席是在荷兰和瑞典常驻代表辞职之后选出的。

6. 组织委员会的各组合定期开会,讨论各自主管领域的问题。

A. 组织委员会

7. 在第三届会议期间,组织委员会平均每月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处理组织问题和实质性问题。只在必要时才举行正式会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各组合主席的常会帮助拟定组织委员会的会议议程,一般还帮助拟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特别是,组织委员会的会议使成员有机会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互动,并按照2008年5月20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8/16),帮助秘书长立即在冲突之后起草关于建设和平的报告(A/63/881-S/2009/304)。从2008年9月15日至2009年5月27日,组织委员会曾五次讨论这个问题。

8. 此外,2009年2月6日和7日,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年度大使级非正式务虚会,重点是:查明委员会在其议程上国家的附加值和可见度;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建设和加强伙伴关系。常务副秘书长在务虚会开幕时作主旨讲话。

9. 主席还代表组织委员会成员开展了一些活动,为此他定期向组织委员会报告,并收到成员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与联合国主要机构的互动

10. 主席与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建立了经常和直接的工作关系,以期在委员会和各主要机构的工作和活动之间相互加强合作。

11. 2008年10月9日和21日,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年度辩论会上,主席分别向这两个机构作了讲话(A/63/92-S/2008/417)。这两次辩论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有机会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征求与委员会工

¹ 第二个副主席职位分配给非洲国家集团。在本报告于2009年7月30日发布时,非洲国家集团尚未提出该职位的人选。

作直接相关的意见。大多数会员国肯定了委员会头二年运作期间所取得的进展，认为势头良好，但同时指出，随着委员会进一步发展与其议程上国家的互动协作，有必要重点关注在具体国家的实际成果。

12. 2009年3月31日，主席代表委员会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办的关于危机中和危机后局势的健康挑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5月27日，他主持了各主席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的工作午餐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公众认识和可见度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还参加了几次与建设和平和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公开活动，举办者是一些现有的和潜在的行为者、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2008年8月25日，他应邀在奥地利阿尔卑巴赫欧洲论坛作关于“非洲的建设和平”的讲话。9月10日，主席应邀担任一个工作午餐的小组成员，主题是“弥补早日恢复的差距：从建设和平委员的角度看下一步”，这是由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和弗里德里克·埃伯特基金会纽约办事处主办。11月18日，他还应邀在联合国巩固和平基准专家讲习班的非正式早餐会上讲话。11月24日，主席在设在哥斯达黎加的和平大学讲话。12月12日，他还在关于“建设和平中的媒体和传播”的会议上讲话，这是由联合国新闻部组织的。

14. 2009年3月27日和28日，主席参加了在智利比尼亚德尔马举行的进步思想领导人首脑会议。他还参加了几次学术研讨会和会议，以期提高对委员会的认识，其中包括：法治研讨会(2009年4月21日，纽约)，“建设和平：侨民的作用”(2009年4月28和29日，纽约)，人类安全之友第六次会议(2009年6月4日，纽约)，斯坦利基金会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非正式务虚会(2009年6月19-21日，纽约新帕尔茨莫洪克湖)，和国际和平研究所和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组织的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午餐会(2009年6月30日，纽约)。

15. 主席参加在这些公共活动是更广泛的推广和宣传战略的一部分，旨在提高委员会在不同部门的形象和增加可见度，加强对其工作的认识。组织委员会成员也举办了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活动，包括渥太华国际发展研究中心2008年12月10日和11日主持的关于南方增加对建设和平的理论与实践的投入的圆桌会议。

16. 此外，主席与艺术家和和平活动家小野洋子(3月3日)以及其他慈善家见面并继续接触，寻求他们向委员会的工作和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主席还与组织委员会成员讨论，如何成立一个建设和平之友小组。

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

17. 按照委员会更好地协调参与建设和平的所有相关行为者的作用，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内，开展了各种活动，以加强委员会与这些行为者之间的关系。

18. 2008年10月22日，主席在各国别组合主席的陪同下，会见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确认委员会十分重视与开发署就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加强国家一级合作。2008年10月29日，开发署协理署长在组织委员会的一次会议讲话，说明开发署在摆脱冲突的国家支持创造就业机会和发展私营部门的方案所发挥的作用。开发署高级官员的讲话以及随后与委员会成员的互动对话确认必须加强与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基金、机构和方案的伙伴关系和一致性，以进行在组织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最关键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活动。

19. 2008年11月19日，组织委员会召开了一次后续会议，以期进一步审议在冲突后国家创造就业和收入以及发展私营部门的综合办法。开发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应邀介绍在冲突后国家的实地经验，分析导致持续创造就业和发展私营部门的最有效的政策工具。随后，在2009年1月7日，组织委员会注意到从这些会议取得的主席的讨论结果。

20. 2008年10月14日和31日，主席和世界银行行长交换了信件，其中陈述关于从冲突过渡到和平过程中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各自看法。2009年3月18日，组织委员会与欧洲共同体、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的代表进行互动式对话，讨论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刚刚摆脱冲突的國家的影响，特别强调在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同一天，主席会见了主管对外事务的世界银行高级副总裁，谈到在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签署的合作协定框架内世界银行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21. 2009年3月24日，主席在访问华盛顿特区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总部时，向两个机构的负责当局反映了组织委员会成员就当前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冲突后國家的影响问题表示的关切。此外，在同一次访问中也确认委员会十分希望继续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断发展的伙伴关系。

22. 此外，作为委员会加强其推广到区域组织的战略的一部分，主席访问了美洲国家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的总部，并会见了它的秘书长。

23. 主席还会见了非洲联盟驻联合国联络处处长，后来收到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不定期邀请，请他在2009年底前到其总部与主管部门会谈。

24. 2009年5月4日和5日，主席访问了在布鲁塞尔的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总部，与欧盟高级官员交换意见，希望欧洲共同体继续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议程上国家的工作。

25. 6月19日，在题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会员国：建立一个互动的对话”的年度活动中，主席主持了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小组会。

26. 此外，在 2009 年上半年，主席与几个会员国负责建设和平事务的高级别官员举行了双边会谈。

审议执行建设和平委员会核心任务的广泛战略

27. 组织委员会继续审议各种可能的办法，根据当前的全球现实和不断变动的重要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处理方法，加强其执行核心任务的能力。

28. 组织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召开会议，讨论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其资源筹集任务的能力。讨论确认委员会需要继续提高自身能力，联络传统和非传统合作伙伴，以解决在其议程上的国家的严重资源差距。特别是，讨论强调必须联络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的潜在合作伙伴，向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尤其是就业和创收。此外，讨论重申需要委员会建立伙伴关系，与主要合作伙伴加强宣传和提高认识的活动，并直接筹集资源来支持其议程上的国家。

29. 2009 年 4 月 29 日，按照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协调所有建设和平行为者的任务，组织委员会讨论了联合国法治协调战略，特别强调对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影响。委员会听取了法治股股长的报告，他强调指出，对于委员会提出与建设和平活动有关的法治意见，不断发展的协调战略可能在哪些领域帮助加强协调统一和效用。

程序和工作方法

30. 组织委员会继续对其暂行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中未涉及的程序事项采取和制定灵活做法，包括对会议的管理采取新的办法，在可预见和稳定的工作计划下简化工作，同时确保必要的资源分配以协助会议的进行。委员会还继续通过默许程序作出一些组织决定。

31. 此外，在年度务虚会，组织委员会讨论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与进一步提高其附加值和效益的能力之间的联系。为此，组织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继续改进不一定需要新的任务规定的工作方法，例如根据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目的和范围修改办法，加强筹集资源办法并使其多样化，针对实地新出现的情况调整应对措施，以及协调不同组合的工作。在各种会议上，组织委员会还讨论了有待改善的领域，以便在规定即将举行的 2010 年审查会议上讨论，如咨询作用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制定议程。

B. 布隆迪组合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布隆迪的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的努力出现了一些关键的事态发展。在与布隆迪互动协作的第三个年头，委员会将工作重点放在支持这些努力，特别侧重于确保持久的和平成果，使这种成果服从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33.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布隆迪组合的主席率团访问布隆迪，与利益攸关方讨论在建设和平进程相互协作的机会和挑战。在主席的访问和磋商的基础上，布隆迪组合通过了一项工作计划，侧重于三个主要问题，即：(a) 支持和平进程，特别是关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b) 协助布隆迪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在 2010 年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全国选举；和(c) 支持难民和土地问题以及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和经济。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同意优先处理两个战略问题，即：(a) 改善委员会在当地的影响，包括有效地协调其目前在布隆迪的成员；和(b) 有效沟通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及其与其他辅助工具的关系，如来自建设和平基金和布隆迪减贫战略文件的支持。

34. 2008 年 12 月 10 日，布隆迪组合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汇报了委员会与该国的协作情况，重申支持该国的优先事项计划。2008 年 12 月 12 日，布隆迪组合讨论了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查尔斯·恩卡库拉先生参加了讨论。调解人向成员介绍了 2008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布琼布拉大湖区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结果以及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政治一体化所面临的挑战。他介绍之后，组合成员表示，支持克服这些挑战的努力，并愿意提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资金。委员会通过了布隆迪组合的结论(PBC/3/BDI/1)，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除其他外，要求该国政府就前战斗人员、返回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可持续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制定长期战略。

35. 鉴于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主席应邀参加 2009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布琼布拉召开的布隆迪特使小组会议。特使小组发表了一项声明，表示支持和平进程，并呼吁各方履行在布琼布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宣言中所作的承诺。2009 年 3 月 16 日开始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是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在非洲联盟特别工作队的支持下，得到建设和平基金和若干委员会成员捐款的资助。2009 年 4 月 18 日，民族解放力量的领导人² 鲁瓦萨放下武器，与运动的武装部队分离，把民族解放力量登记为一个政党。

36. 2009 年 2 月 4 日，布隆迪组合举行了第二次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的半年度审查会议。审查是由布隆迪政府牵头，与布隆迪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包括民间社会、政党以及国际利益攸关方。与会者一致认为，已采取一些积极措施全面实施战略框架，包括实施全面停火协定和布琼布拉首脑会议的宣言；国防和安全部队专业化；筹备国家过渡时期司法协商；以及妇女和青年参与巩固和平的工作。不过，审查也指出了一些重要的挑战，需要委员会的重视和支持。这些挑战包括和平进程尚未完成的部分，利益攸关方之间政治对话的制度化，

² 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按照布琼布拉首脑会议宣言和布隆迪宪法关于政党登记的规定(例如，禁止以种族为中心的名称)，将其名称改为国民解放部队。

筹备即将举行的全国选举，巩固良好的治理和加强法治和人权，根据既定的基准使监测和报告正规化。布隆迪政府还敦促国际社会兑现在 2007 年 5 月捐助者圆桌会议上做出的承诺。2009 年 2 月 6 日，委员会通过了第二次半年期审查的结论 (PBC/3/BDI/3)。

37.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主席访问了布隆迪，以便就执行战略框架的进展和相互承诺采取后续行动。他总结说，布隆迪建设和平进程在和平进程发生重大事态之后，已进入一个新阶段。可是，他指出，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和准备长期的重返社会和经济生活战略需要委员会的重视和支持，布隆迪区域倡议在“布隆迪和平伙伴关系”中继续领导对进展情况的监测并提供所需的支持，将是和平进程能否成功的关键。他还指出，将于 2010 年举行的全国选举是进一步巩固布隆迪和平与民主的一个重要契机。

C. 塞拉利昂组合

38. 在与塞拉利昂互动协作的第三个年头，建设和平委员会侧重于三个主要目标：(a) 继续注意和审查建设和平的进展情况；(b) 扩大捐助者基础和增强国际援助的连贯性；(c) 在建设和平的优先领域支持新的活动或改进现有的活动。委员会还就 2008 年 10 月建立一个充分整合的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39. 为了监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塞拉利昂政府在 2007 年 12 月通过建设和平合作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和 12 月举行正式的审查会议。这些正式会议收到塞拉利昂政府及其国际合作伙伴共同准备的进度报告。会议强调迄今取得的成就，并确定每个建设和平的优先领域内存在的挑战。这些会议的建议和结论已转递给塞拉利昂所有利益攸关方、主要联合国机构以及所有国际伙伴。

40. 除了正式的 6 个月审查会议，塞拉利昂组合主席还与私营部门、慈善基金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代表进行战略磋商，为巩固塞拉利昂的和平努力动员更多的支持。特别是，主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代表的会议重申必须加强委员会与这些机构合作，以筹备 2009 年 11 月关于塞拉利昂的协商小组会议。会议还强调了全球经济危机对塞拉利昂负面影响，并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继续加紧筹集资源。

41. 在 2009 年 4 月 6 日主席发表的声明中，委员会表示欢迎塞拉利昂政党联合公报获得通过。联合公报是在塞拉利昂 2009 年 3 月政治暴力事件后通过党派间对话拟定的。委员会赞扬政府和反对派领导人克服它们之间的分歧，就一些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包括执政党和在野党的作用，建立机制以调查 3 月的暴力事件，以及加强重要的民主机构，特别是议会、政党登记委员会和独立媒体委员会。委员会还欢迎国际合作伙伴、特别是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对于促进党派

对话和通过联合公报做出的贡献。委员会强调必须对联合公报的协议及时采取后续行动，呼吁所有国际伙伴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42. 作为联合公报通过后的一项后续行动，塞拉利昂组合主席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到该国进行实地调查。访问期间，主席与政府高层官员进行磋商，包括总统、一些内阁部长、反对党领导人、国际社会的代表、联合国和民间社会。访问的调查结果强调指出，塞拉利昂继续在巩固和平方面取得进展。然而，该国令人印象深刻的民主与建设和平的成就仍然很脆弱，需要持续的国际支持。青年失业率高，普遍的腐败现象，以及非法贩运毒品日益严重的威胁，都可能重新引起冲突。必须做出更多的努力，巩固司法和安全部门的改革。

43. 主席的访问还提供了一个机会，以筹备 2009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特别会议使会员国、联合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高级代表汇聚一堂。特别会议的主要目标是：(a) 为执行政党联合公报提供政治支持；(b) 核可塞拉利昂政府的变革议程，作为指导今后所有的国家和国际发展工作的核心战略；(c) 支持联合国对于塞拉利昂的联合展望，作为建设和平与筹集财政资源的一个创新的办法；和 (d) 依照联合公报和变革议程，在即将召开塞拉利昂协商小组会议之前，加强国际社会支持塞拉利昂的巩固和平努力的协调和连贯性。

44. 特别会议通过一项成果文件(PBC/3/SLE/6)，为与塞拉利昂进行新的、较轻形式的互动协作奠定基础，并赞同委员会在变革议程指出的优先事项中的建设和平工作，即：良好的治理和法治，打击非法贩毒和青年失业问题。委员会还决定，倡导更多的次区域合作以及促进建设和平活动中的两性平等和人权。委员会同意每 6 个月举行审查会议，以监测变革议程中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进一步行动的优先事项，就如何克服新出现的挑战提供建议给所有有关行为者，并为变革议程动员更多的支持。第一次这样的审查会议将在 2009 年 12 月举行。

D. 几内亚比绍组合

45. 在与几内亚比绍互动协作的第一年下半年，委员会将工作重点放在最后拟定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并支持组织立法选举。为拟定战略框架，几内亚比绍组合举行了三次非正式会议和一次正式会议。会议让国内和国际对应方有机会为起草文件做出贡献，并确保关键的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进程。2008 年 7 月 31 日，委员会非正式地通过了战略框架，但尚待几内亚比绍政府最后审查。

46. 几内亚比绍政府在 8 月初发生改变后，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访问该国，会见了国家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实地调查访问旨在获得该国政治事态发展的第一手资料，探讨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与该互动协作的备选办法。几内亚比绍的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与主席会晤时，都重申致力于该国的建

设和平进程，认为通过战略框架是一个优先事项。委员会同意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结论和建议(PBC/3/GNB/1)。

47. 2008年10月1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几内亚比绍政府正式通过了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PBC/3/GNB/3)。国防部长马西亚诺·巴尔贝罗先生代表该国政府在几内亚比绍通过视频连线指出，几内亚比绍政府和人民愿意承担责任，执行战略框架。按照框架商定的内容，几内亚比绍与委员会的合作是基于国家的自主权、相互问责制和包容性。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强调必须及时和有效地执行框架，并强调定于2008年11月16日举行的立法选举对于巩固几内亚比绍和平的重要性。

48. 战略框架通过后，委员会的工作和互动协作的重点放在支持选举的组织工作。由于这些努力，使得选举及时获得资助。2008年11月21日，几内亚比绍组合和塞拉利昂组合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举办了一次关于“毒品贩运对西非的安全威胁”的高级别简报会，作为委员会宣传工作的一部分。

49. 2008年11月26日，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总统在宣布立法选举结果后不久住宅遭到武装袭击，几内亚比绍组合谴责使用暴力，通过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目前局势的结论和建议(PBC/3/GNB/4)。委员会一方面欢迎成功举办了11月16日的选举以及几内亚比绍高水平的参与，但也对事件表示关注，强调必须确保充分尊重选举结果和法治。

50. 2009年3月4日，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总统和总参谋长塔格梅·纳瓦耶被暗杀后，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发表声明(PBC/3/GNB/5)，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共同谴责暗杀和对事件表示关注。在声明中，主席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保持其对巩固和平进程的承诺。

51. 除了宣传和资源筹集，几内亚比绍组合侧重于安全部门的改革。2009年3月25日，几内亚比绍组合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与几内亚比绍政府通过视频联系。该国政府的代表是国防部长阿图尔·席尔瓦，他介绍了当前的政治局势，以及安全部门的事态发展。2009年4月15日，该组合召开了一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非正式会议，以便突出正在进行的举措和审查差距，各种行为者之间需要协调与合作的领域，作为在普拉亚举行关于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52. 2009年4月16日至18日，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自该国新政府宣誓就职以来第一次到访，会见了临时总统雷蒙多·佩雷拉、政府成员、参谋长和国家建设和平指导委员会。2009年4月20日，主席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出席在佛得角普拉

亚举行的几内亚比绍国防和安全部门的结构调整和现代化圆桌会议。圆桌会议确定了主要制约因素，以及对于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的短期行动。2009 年 5 月 11 日，主席在几内亚比绍组合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提出她的访问调查结果。会议还收到技术评估团综合工作队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30 日访问几内亚比绍后提出的建议，并听取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该国互动协作的报告。

53. 2009 年 6 月 16 日，在前部长和总统候选人巴希罗·达博先生和前部长和国会议员埃尔德蒙·普罗恩萨先生遭到暗杀后不久，几内亚比绍组合发表声明(PBC/3/GNB/6)，强烈谴责杀害，并重申继续支持组合成员巩固该国的和平。2009 年 6 月 22 日，该组合召开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听取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介绍他最近访问几内亚比绍的情况。会议还听取了秘书长驻几内亚比绍代表介绍该国的政治发展。根据这些讨论，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前进的方向，以及委员会与国家国际伙伴密切协商后可能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的支持，例如民族和解、安全部门改革、青年就业和打击非法贩运毒品。

E. 中非共和国组合

54. 在共和国总统倡议后，2008 年 3 月 6 日，中非共和国外交、区域一体化和法语国家部长致信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要求把中非共和国列入议程。这封信在 2008 年 4 月 10 日转交给了安理会。

55. 2008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委员会主席，要求把中非共和国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并在以下几个方面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该国局势的咨询意见和建议：(a) 建立和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b) 国家当局采取行动并得到国际社会支持，建立有效、负责和可持续的国家安全部门体系；和(c) 恢复法治，包括尊重人权和在该国所有地区的良好治理。2008 年 6 月 12 日，组织委员会决定将中非共和国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扬·格罗斯大使当选为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的主席。

56. 2008 年 7 月，中非共和国组合的主席到班吉考察访问，以期与国家当局以及当地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初步的接触，包括国际社会、民间社会，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57. 2008 年 10 月 8 日，中非共和国组合召开第二次正式会议，中非共和国国务规划、经济和国际合作部长西尔万·马利科在委员会讲话，阐述了中非共和国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优先事项如下：(a) 安全部门的改革，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b) 良好的治理和法治；和(c) 通过执行发展中心取得社会经济进步。这些优先事项随后经委员会认可为该国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委员会确定，包容各方政治对话的圆满结束(后来于 2008 年 12 月在班吉举行)以及执行其建议是一个跨部门的优先事项。委员会一致认为，在执行包容各方政治对话的结论的背景下，在所有三个优先领域取得进展对于巩固国家的和平最为重要。

58. 200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6 日，由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率领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代表团实地访问该国。代表团会见了各级政府代表、多数派政党和民主反对派、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外交使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该代表团还前往几内亚比绍保瓦，在那里看到该国面临的一些关键的建设和平挑战。

59. 2009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5 日，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代表团访问该国，在所有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之间促进包容性的协商，准备编制该国的战略文件。2009 年 5 月 6 日，继成功完成这一协商进程之后，其中包括中非共和国组合在纽约的一些非正式协商，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了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PBC/3/CAF/7)。

60. 在正式通过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之后，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访问班吉，向所有的国家利益攸关方提出战略框架文件，其中包括政府官员、议会成员，国际社会、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和媒体，以期进一步加强战略的国家自主权，并正式开始实施。

61. 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还在以下方面进行努力：(a) 增加和维持国际社会对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注意；(b) 筹集资源来执行该国的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c) 支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还把工作重点放在宣传和筹集资源，因此，访问了在布鲁塞尔的欧洲委员会以及外交和发展合作部、华盛顿特区的世界银行和国务院、巴黎的外交部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以及罗马的外交部和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关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包括通过筹集资源、提高认识活动和参与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各种协调机制。

62. 中非共和国也收到建设和平基金两次拨款。第一次是基金的紧急窗口拨款，以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第二次基金的第二窗口的 1 000 万美元拨款，其中 400 万美元用于该国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非经货共同体已承诺 1 600 万美元用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政府已收到 1 000 万美元。

F. 经验教训工作组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验教训工作组继续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一个非正式的平台，从联合国系统内外工作人员吸取专业知识，以及从某些具有冲突后建设和平经验的国家了解在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的重要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工作组 2008 年 6 月 12 日特别会议也继续得到会员国具体建议的指导，特别是与委员会各组合、联合国系统和更大范围的建设和平人员的工作加强联系。

64.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9 年 5 月 28 日共召开了五次会议，讨论与以下方面有关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a) 联合国在法治援助方面的作用；(b) 在非洲大湖地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区域办法；(c) 发展冲突后的国家能力；(d) 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调；和(e) 在冲突后局势中以社区为基础的可持续重返社会。

65. 工作组主席把关于这些会议的总结重点放在在专家各领域的主要经验教训和与国家组合工作可能存在的联系。总结已经广泛传播给联合国建设和平人员，包括通过委员会的网站、建设和平实践社区以及关于人道主义政策和冲突研究方案的建设和平倡议。未来的总结也将包括更直接的建议，与具体的国家组合有更大的相关性。

三. 建设和平基金

66. 迄今为止，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所有四个国家已收到资金总额 8 600 万美元，占拨款的 62%。对于整个建设和平的筹资优先次序的制定和使用基金，国家组合在提供战略咨询和指导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经宣布另外五个国家有资格列入建设和平基金国家方案(科摩罗，科特迪瓦，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尼泊尔)，它们共收到 4 500 万美元。针对迫在眉睫对和平进程的威胁，批准为 7 个国家的项目另外调拨用于紧急项目的资金，这 7 个国家是：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几内亚、海地、利比里亚和肯尼亚，总额为 840 万美元。最近，秘书长宣布，刚果民主共和国有资格获得资助。建设和平基金还与 15 个国家当地的联合国受援组织合作，这些组织得到地方执行伙伴的支持管理这些项目。

67. 除了定期向基金的捐助者通报，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还向组织委员会提供在简报期间基金在全球和各国活动和业务的季度简报。

68. 根据业务经验，并日益认识到建设和平基金对于支持和平进程的潜力，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基金的效率和促进作用。为此目的，并根据秘书长早些时候的打算，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作为基金经理已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 2008 年对基金进行独立评价。监督厅的评价结论认为，“该基金具有在冲突后的舞台上担任独特的建设和平工作的潜力”。评价还确定了一系列需要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重视的管理和业务挑战，以便确保充分执行该基金的任务。

69. 2008 年 12 月，按照建设和平基金的业务条款(A/60/984，附件)，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发起了一个协商进程，导致修订了建设和平基金的业务条款。根据基金在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四个国家的经验修订的业务条款强调基金业务的关键原则如下：透明度，灵活性，运作速度，问责制，促进作用，有效性，基于需要的分配和国家自主权。

70. 2009 年 6 月 17 日，大会通过第 63/282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修订建设和平基金业务条款的广泛目标是，提高基金的能力，使其在建设和平支助方面能够灵活机动、顺应需求，重点分明，加强和最大限度地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基金之间的协同作用。该决议还确认了大会，委员会和独立咨询小组各自的作用，提供政策指导，对使用该基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影响和改进其运作。为了实施经修订的业务条款，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机构间工作队密切合作，正在拟定准则。

71. 预计一旦实施,经修订的业务条款将使基金提高效率、迅速回应和切实有效,以确保冲突后的国家受益于国际社会的持续关注和支持。

四. 意见和今后方针

72. 委员会通过与其议程上的国家的互动协作,取得了宝贵的经验。这些经验将继续指导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帮助解释其咨询作用和执行其在议程上国家的任务。委员会通过组织委员会及其组合,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广泛的合作伙伴不断互动协作,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委员会的外联工作,促进这些合作伙伴更好地了解委员会的工作。这些伙伴关系将增加委员会的知识和专长,进一步帮助其履行任务。

A. 协调、连贯和伙伴关系

73. 联合国是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的一个关键机构,但不是唯一的机构。联合国有政治上的合法性和有能力召集其他人,但应加强多个参与建设和平的区域和国际行为者的协调和连贯性。委员会认识到,规划和协调首先是政府的责任,而且需要发展国家能力,由区域和国际行为者持续给予支持。委员会继续促进和支持有效的协调和连贯性,最大限度地影响所有建设和平努力,并帮助把资源用于重要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支持有关国家的能力。委员会还继续努力在总部和国家一级与联合国系统、双边和多边伙伴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包括捐助者、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委员会还将鼓励与互补的区域进程更密切的合作,包括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同侪审查机制。在协调对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的支持方面已取得进展,并鼓励加强与世界银行的联系。然而,还需要更多的努力来确保这种联系转化为有效的合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74. 委员会在总结经验时指出,在国家一级通过所有有关伙伴的协商过程制定的单一国家建设和平战略,大有助于促进协调努力。这完全符合委员会关于国家自主权、相互问责和持久的伙伴关系的核心原则的承诺。委员会赞赏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A/63/881-S/2009/304)强调了这些原则。委员会将鼓励进一步取得进展,使国际支助符合建设和平的共同战略性综合框架。如果一个国家的建设和平工作要获得和最有效地利用它所需要的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必须充分参与发展、监测和执行在国家一级的建设和平共同战略框架。

75. 委员会将继续与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协作,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的工作采取共同的战略方针,特别是在加强国家职能和促进经济复苏方面。委员会还将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它的工作与参加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的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

B. 与议程上国家不断变动的互动协作

76. 总结头三年的经验教训，委员会认识到，通过与国家行为者重点明确和需求驱动的互动协作，其附加值将得到进一步加强。这将导致持续关注重要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促进在联合国的冲突后应对措施各个阶段对建设和平采取综合的办法。

77. 委员会已经开始讨论如何可以建立或利用在其议程上国家的现有国家评估、战略制定过程和计划，以确保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得到关注和支持，而不会产生国家合作伙伴间高昂的业务往来费用。在这方面，委员会将继续主张冲突后需求评估时在国家一级早日进行包容各方的互动协作。

78. 委员会也已经开始探讨是否有可能以多样形式与其议程上的国家互动协作，包括是否可能采取多层次的办法。在这方面，可以根据其他国家的经验就具体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征求从事建设和平工作的专家、执行人员和国家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委员会还将继续探讨如何简化流程和精简规划、监测和报告工具，同时保持其积极主动性。委员会也将继续努力，在推动关键优先事项时加强总部和有关国家的联系。

C. 筹集资源

79. 委员会认识到，快速和灵活的筹资，配合一个按优先次序排列的商定战略，是建设和平能够成功的关键因素。委员会仍然相信，建设和平的资金应被视为对可持续和平和发展的早期投资，因此可能需要比“正常”的发展资金承担更大的风险。

80. 委员会继续克服在筹集可预测和持续的资源方面遇到的困难，填补在列入议程国家进行重要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筹资缺口，包括在总部和在各国首都宣传。与此同时，委员会正在探讨如何使非传统伙伴、侨民、私人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参与，以补充官方发展援助的不足之处，特别是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经济复苏和增长。委员会将继续努力使更多国家向在其议程上的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在这方面，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在有关国家确定的重要建设和平领域鼓励三边和南南合作。

81. 虽然建设和平基金只能为建设和平所需财政资源提供有限的份额，但如果它能够更加快速灵活，接受一定程度的风险，就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委员会将继续支持有针对性的、具有催化作用的建设和平基金付款，用于其议程上国家确定的关键性和平建设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委员会将继续利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不断发展的能力，确定建设和平的关键资源缺口，鼓励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制定协调一致的措施，以建设援助管理和协调的国家能力，作为建设和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D. 沟通、推广和提高可见度

82.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委员会的作用，建设和平不断发展的概念，以及对于国际社会如何能够最好地支持建设和平，特别是在列入其议程的国家，人们的认识有限或缺乏了解。即使对委员会的作用有一些了解，对于它的作用和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关系也很少认识或认识混乱。这种缺乏了解同样发生在委员会成员的首都、国家行为者和有关国家的人民。这个问题需要解决，才能使建设和平得到持续的和更多的支持。

83. 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通过一些沟通手段，进一步发展和适应其推广和宣传活动。这可以包括实地考察(最好与半年期审查同时进行)，用来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提高认识和动员对列入其议程国家的建设和平进程的支持。此外，委员会决定研究推广倡议，例如任命亲善大使，设立建设和平之友小组，召开高级别年度建设和平论坛。委员会还鼓励主席、成员和联合国在实地的高级代表进行目标明确的宣传活动，支持重要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84. 委员会将制定一个有针对性的、灵活和适应性强的沟通战略，对象是各种行为者和合作伙伴，例如国家利益攸关方、双边和机构捐助者，区域行为者和执行人员。这一战略应该补充现有国别战略，还应当力求与国际和国内媒体建立战略伙伴关系，鼓励其集中注意于建设和平，从而有助于提高公众对于建设和平的挑战 and 成功的认识。

五. 结论

85. 在过去三年里，委员会已经巩固核心的咨询作用，对于在其议程上的国家表现出越来越多的支持。

86. 委员会对于拟定秘书长关于在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A/63/881-S/2009/304)发挥了重要的咨询作用，将继续按照报告所述议程进行工作。委员会对报告表示欢迎，支持执行其建议，加强联合国在协调一致应对冲突后局势中的领导作用，加强建设和平的筹资，并建设国家能力。委员会还将考虑参与即将进行的审查，分析如何使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能够帮助扩大和深化建设和平的文职专家和志愿人员队伍，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调动更多的能力，尤其是妇女。

87. 设想在 2010 年对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审查，将提供最好的机会，进一步巩固其经验，对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进一步加强支持。

88. 在此背景下，组织委员会所起的作用需要重新评估，因为对委员会的工作需要全面的战略构想和指导。

附件一

组织委员会及其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组合的成员

组织委员会

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a

阿尔及利亚	墨西哥
孟加拉国	摩洛哥
贝宁	尼泊尔
布基纳法索	荷兰
加拿大	尼日利亚
智利	巴基斯坦
中国	波兰
萨尔瓦多	大韩民国
法国	俄罗斯联邦
格鲁吉亚	南非
德国	瑞典
几内亚比绍	泰国
印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牙买加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乌拉圭
卢森堡	

布隆迪组合的其他成员(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7 段)

比利时
布隆迪
克罗地亚

^a 按照现任成员的任期或根据派遣成员的机构/集团先前同意的特别安排,有些成员的任期将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埃及

肯尼亚

挪威

卢旺达

瑞士(组合主席)^b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非洲开发银行

非洲联盟

东非经济共同体

非洲经济委员会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秘书长执行代表

各国议会联盟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中非共和国组合的其他成员(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第 7 段)

安哥拉

比利时(组合主席)

喀麦隆

中非共和国

乍得

^b 继瑞典常驻代表辞职之后，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

刚果

刚果民主共和国

加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非洲开发银行

非洲联盟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

非洲经济委员会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几内亚比绍组合的其他成员(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第 7 段)

安哥拉

巴西(组合主席)

佛得角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意大利

莫桑比克

尼日尔

葡萄牙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西班牙

东帝汶

非洲开发银行

非洲联盟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秘书长代表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塞拉利昂组合的其他成员(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第 7 段)°

奥地利

巴西

埃及

加纳

几内亚

爱尔兰

意大利

利比里亚

葡萄牙

塞拉利昂

非洲开发银行

非洲联盟

° 继荷兰常驻代表辞职之后，加拿大常驻代表从 2009 年 2 月 25 日开始担任组合主席。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

英联邦

非洲经济委员会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秘书长执行代表

国际移民组织

马诺河联盟

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会议的参与者(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
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第 9 段)**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银行

欧洲共同体

伊斯兰会议组织

附件二

组织委员会的工作日程

正式会议

2008 年

6 月 23 日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2009 年

1 月 7 日

冲突后国家的就业、创收和私营部门发展；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2 月 25 日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月 29 日

选举主席团成员

非正式会议

2008 年

9 月 15 日

工作方案和前进方向；关于建设和平基金业务的季度简报

10 月 29 日

加强与计划署的合作

11 月 19 日

冲突后国家的就业/创收和私营部门发展：案例研究及其核心内容；关于审查建设和平基金业务条款准备情况的简报；关于编写秘书长冲突后建设和平和早日恢复报告的简报

12 月 17 日

准备审查建设和平基金的业务条款；编写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和早日恢复的报告；关于建设和平基金业务的季度简报

2009 年

2 月 25 日

2009 年 2 月 6 日和 7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务虚会的后续行动；编写秘书长在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的最新情况

3 月 18 日

全球金融危机对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影响；建设和平委员会完成其筹集资源任务的能力

4 月 29 日

法治股股长关于联合国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家法治援助和协调战略的简报；旨在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可见度和筹集资源努力的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周期；关于建设和平基金义务的季度简报

5 月 27 日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关于秘书长在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报告的最新情况

6 月 29 日

选举瑞士常驻代表为布隆迪组合新主席

附件三

布隆迪组合的工作日程

非正式会议

2008 年

12 月 12 日

讨论和平进程发展情况，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查尔斯·恩卡库斯与会。布隆迪组合的结论(PBC/3/BDI/1)呼吁国际社会紧急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并建议政府制定长期战略，使前战斗人员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持续地重返社会和经济生活

2009 年

2 月 4 日

第二次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半年期审查

3 月 19 日

布隆迪最新发展情况；未来三个月的关键优先事项；战略框架审查的后续行动

4 月 15 日

布隆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最新情况；准备关于选举的专题会议；伙伴协调小组的最新情况

5 月 20 日

主席准备访问布隆迪(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关于选举的专题会议

6 月 18 日

关于主席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访问布隆迪的简报；准备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第三次半年期审查

附件四

中非共和国组合的工作日程

正式会议*

2008 年

7 月 2 日

关于主席即将进行的考察访问的简报和关于工作日历的讨论

10 月 8 日

中非共和国政府关于该国建设和平的挑战和优先事项的报告

2009 年

5 月 6 日

正式通过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 (PBC/3/CAF/7)

非正式会议

2008 年

9 月 10 日

主席关于到班吉考察访问的简报；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出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背景文件

10 月 22 日

专题讨论：(a) 安全部门的改革, 和 (b) 善治和法治；讨论即将到中非共和国实地访问的准备情况

12 月 10 日

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访问中非共和国的报告；关于设立发展中心站的讨论

2009 年

1 月 7 日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出关于勘查资源和差距的文件和讨论；讨论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大纲草案

2 月 18 日

中非共和国政府代表提出该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草案

* 正式会议的议程和简要记录可到委员会的网站 (www.un.org/peace/peacebuilding) 查阅。

3 月 11 日

与即将卸任的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弗朗索瓦·隆赛尼·法尔讨论

3 月 23 日

非正式通过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方案

6 月 17 日

主席关于访问中非共和国的简报；与即将就任的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萨赫乐-沃克·泽韦德讨论

附件五

几内亚比绍组合的工作日程

正式会议

2008 年

10 月 1 日

通过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

非正式会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几内亚比绍能源问题的专题讨论

9 月 3 日

几内亚比绍政治局势最新情况；关于最后拟定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讨论

9 月 17 日

关于主席访问几内亚比绍的简报

11 月 21 日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利亚·科斯塔关于“毒品贩运对西非安全的威胁”的高级别简报

2009 年

3 月 25 日

讨论该国最近的政治局势发展；准备总统选举；安全部门改革的发展情况

4 月 9 日

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瑟夫·穆塔博巴提出简报

4 月 15 日

讨论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的改革

5 月 11 日

关于主席访问几内亚比绍和她参加普拉亚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会议的简报

6 月 22 日

负责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关于他访问该国的简报；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瑟夫·穆塔博巴的简报

附件六

塞拉利昂组合的工作日程

正式会议

2008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半年期审查

2009 年

6 月 10 日

塞拉利昂问题高级别特别会议

非正式会议

2008 年

11 月 21 日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先生关于“毒品贩运对西非安全的威胁”的高级别简报

2009 年

4 月 29 日

关于主席访问塞拉利昂的简报。

附件七

经验教训工作组的工作日程

2008 年

10 月 20 日

联合国在法治援助的作用

11 月 24 日

非洲大湖区对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区域办法

12 月 15 日

冲突后发展国家能力

2009 年

3 月 30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5 月 28 日

冲突后局势中可持续的、基于社区的重返社会
